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僅供參考，並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部分。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參閱。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影響。該報表乃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或於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¹⁾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³⁾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20港元計算	507,671	280,738	788,409	0.25	1.98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3.00港元計算	507,671	387,189	894,860	0.29	2.25

附註：

- (1)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536,211,000美元計算，並已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28,540,000美元作出調整。
- (2) 預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2.20港元及3.00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計算，並已扣除本集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預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匯率1.00美元兌7.80港元換算。並不表示港元金額經已、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美元。
- (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上文段落所述的調整，根據3,107,150,000股股份(包括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並經資本化發行擴大的股份，已就二零一零年八月向Cayiron Limited所發行股份其中視為紅股的股數調整)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惟不影響二零一零年八月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及按公平值向Cayiron Limited發行的股份，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4) 與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34,668,000美元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包括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16,605,000美元)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比較，估值盈餘約為18,063,000美元。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不會計入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倘將估值盈餘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則每年將有額外折舊支出約1,032,000美元。

B.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虧損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虧損乃根據下述附註編製，以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對每股預測虧損的影響。本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虧損僅供參考，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或於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預測虧損⁽¹⁾ 不超過95,000,000美元
(約等於741,000,000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虧損⁽²⁾ 不超過0.03美元
(約等於0.24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虧損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一 虧損預測」。虧損預測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本集團管理賬目所列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本集團綜合業績估計而編製。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虧損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設已發行及流通3,137,233,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3,137,233,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全球發售與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並已計及庫務股份安排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向Cayiron Limited所發行視作紅股的股份。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可能根據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虧損按匯率1.00美元兌7.80港元換算。並不表示港元金額經已、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美元，反之亦然。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是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鐵江現貨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就鐵江現貨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有關建議全球發售可能對所呈報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的財務資料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節。

貴公司董事及呈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29段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供意見，並向閣下報告。關於我們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曾出具的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收件人在該報告發出日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備考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各項調整的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我們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

我們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藉此獲取充分的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適當編製，而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我們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利堅合眾國普遍接納的審核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局(美國)審核準則進行工作，因此不應假設上述工作按照上述準則進行而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反映日後發生的事項，亦未必為以下任何一項的指標：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虧損。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章29(1)段而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的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